

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招生委員會組成辦法

99.4.14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(所)(以下簡稱本系(所)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依據系(所)務會議組織章程第四條，成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、本會委員由系主任選派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本會設召集人一人。由系(所)主任就招生委員代表中擇一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招生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一年，以學年度為任期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、本會職掌：
- 一、審議辦理各類入學、轉學、轉系、甄選入學等招生事宜。
 - 二、訂定前述入學招生之招生章則及評分方式等。
 - 三、審查各項招生入學資格。
 - 四、審議錄取標準。
 - 五、審議其他有關入學試務事項。
- 第四條、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之相關申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。
- 第五條、本會由召集人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重要會議決議須提報系(所)務會議，無異議後執行。如有異議，則依系(所)務會議之決議執行。
- 第六條、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